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事项 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,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:

公司已就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"信永中和")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。我们认为:信永中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,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,能严格遵循审计准则、恪守职业道德规范,能为公司提供公允、客观的独立审计服务。为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持续性,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,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》
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狎	立董事	(签字)	
夗	工甲爭	(盆士)	:

李越冬	王伦刚	刘丽娜

2023年4月25日